

申請人	職稱		姓名		服務單位		補助項目		金額		
	身份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	大學及 獨立 學院	公立	13,600
子女姓名	私立				35,800						
				日間	夜間			夜間部	14,3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(影)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 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二、專及 五專 後二年	公立	10,000	
									私立	28,0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(影)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 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夜間部	14,300		
									五專 前三年	公立	7,7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(影)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 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私立	20,800		
									高中	公立	3,8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(影)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 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私立	13,500		
									公立	3,2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(影)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 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職	私立	18,900	
									實用技能	1,5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(影)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 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	
									上學期申請期限	10月25日前	
								下學期申請期限	4月10日前		
合計	新台幣		萬		仟		佰		拾		元整
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配偶姓名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配偶服 務單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服務單位名稱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
<p>※申請人請勾選具結無下列情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之配偶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並未向中央或省(市)縣(市)政府重覆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子女就讀夜間部，白天並無職業且需本人扶養，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。</p> <p>簽章</p> <p>※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</p> <p>(一)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</p> <p>(二)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</p> <p>二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(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)，且自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(113年1月1日起為27,470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三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</p> <p>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</p> <p>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</p> <p>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</p> <p>四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五、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p> <p>六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</p>									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此據											
經領人: (請簽章具結上開申請事項)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人事單位				會計單位				校長			